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25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0 年度保字第 11540 號等 7 件保字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、公告發還張志隆等人共 7 件保字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 2、公告內容詳如後附之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。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，電話：。(049)2242602-2010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李淑珍。

正本：本署收發室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副本：本署收發室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資訊室

檢察長楊秀蘭

報表編號:550020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

列印日期:105年5月19

程式編號:R55002
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日

頁 次:1/1

公告日期:105.5.19~105.5.19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90年保字第1540號	104000454	1	誼銘公司記帳冊 (進出貨)	1本		發還具領	張志隆	南投縣南投市	
90年保字第1540號	104000454	2	89偵2766號 -89.8.14搜索扣押 物	1箱		發還具領	張志隆	南投縣南投市	
93年保字第1668號	104000446	1	米色短褲	1件		發還具領	林紹強	南投縣埔里鎮	
93年保字第1668號	104000446	2	記事本	1本		發還具領	林紹強	南投縣埔里鎮	
93年保字第2036號	104000412	1	吹風機	1件		發還具領	簡克任	南投縣草屯鎮	
97年保字第853號	099000466	1	點將家電腦伴唱機	1台		發還具領	黃盈甄	南投縣鹿谷鄉	
97年保字第853號	099000466	2	遙控器	1個		發還具領	黃盈甄	南投縣鹿谷鄉	
97年保字第853號	099000466	3	點歌簿	1本		發還具領	黃盈甄	南投縣鹿谷鄉	
97年保字第914號	103000954	3	行動電話含sim卡	2件		發還具領	張妃伶	屏東市高樹鄉	
97年保字第914號	103000954	5	行動電話含sim卡	2件		發還具領	張妃伶	台中市北屯區	
99年保字第81號	099000911	1	木頭椅子	1個		發還具領	司忠光	南投縣信義鄉	
99年保字第299號	104000648	3	電子產品(行動電 話(含SIM卡1張))	1支		發還具領	徐員璋	南投縣草屯鎮	
99年保字第299號	104000648	5	電子產品(行動電 話(含SIM卡1張))	1支		發還具領	莊昀諺	南投縣草屯鎮	